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在當地發放或分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放或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據此，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將促使若干承配人購入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所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而賣方將認購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先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5.15港元成功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獨立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賣方並無參與篩選或挑選有關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此外，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後，認購事項的全部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90,0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獲賣方按每股認購股份5.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88%。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3,5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1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淨價約為每股5.03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得的資金擬用作(1)擴展本集團電子商貿及有關業務；及(2)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i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355,051,177	43.26	265,051,177	32.29	355,051,177	38.98
張子建先生(附註2及3)	51,377,763	6.26	51,377,763	6.26	51,377,763	5.64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06,428,940	49.52	316,428,940	38.55	406,428,940	44.62
黃雅麗女士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1
賣方、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董事	406,478,940	49.52	316,478,940	38.56	406,478,940	44.6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0	0	90,000,000	10.96	90,000,000	9.88
其他	414,334,703	50.48	414,334,703	50.48	414,334,703	45.49
總計	820,813,643	100.00	820,813,643	100.00	910,813,643	100.00

附註：

1. 賣方為慣於根據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王維基先生的指示行事的法團。
2. 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子建先生為賣方的董事，因此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於本公告日期，張子建先生於51,377,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924,339股股份由張子建先生擁有50%股權的Worship Limited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貿))，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